

JICHENGQUAN
SANGSHI
YANJIU

By Helijun

继承权丧失研究



和丽军
——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JICHENGQUAN
SANGSHI
YANJIU

By Helijun

继承权丧失研究



和丽军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权丧失研究 / 和丽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083 - 5

I. ①继… II. ①和… III. ①继承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7625 号

继承权丧失研究
JICHENGQUAN SANGSHI YANJIU

和丽军 著

策划编辑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A5
印张 8.75
字数 270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083 - 5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和丽军博士是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带的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在读博期间,一直在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学习、工作,性情直爽,为人诚实,学习勤奋,生活规律。平时除听课、听讲座外,几乎每天早、晚都在研究室看书、写作。每每看到他取得进步,我都甚为高兴。

和丽军博士最大的特点是好学、悟性好,分析问题容易找到切入点,领悟问题比较深入。正是由于他勤奋好学,也勤于动笔,三年博士期满,不仅顺利毕业,在科研成果上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在人民大学法学院同届毕业生中表现突出。经我指导撰写发表后的文章还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这也证明他具有很好的理论功底与研究实力。正是基于他取得的成绩与突出的表现,2013年10月,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评选和答辩,他荣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2014年6月又荣获第八届中国人民大学“学术新星奖”,这两个奖项每年在中国人民大学都只有少数学生才能获得。

和丽军博士的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很好。为完成此论文,他认真查阅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撰写,展开研究。遇到疑难问题就与同门讨论、研究,或与我讨论,听取意见,并不断调整。经过他勤奋努力,如期完成了这篇达二十万余字的博士学位论文,并顺利通过专家匿名评审,高分通过答辩。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正是他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完善后的成果。

目前我国民法典继承编的修订工作正在大力推进,有关继承权丧失制度的研究,虽然是我国继承领域中的重要问题,但在研究中却一直甚为薄弱。本书就是针对此问题,通过对继承权丧失制度的历史沿革进行阐述,从比较法的角度,对具有代表性意义的国家或地区的继承权丧失制度展开研究,找出继承权丧失制度发展的基本趋势。以此为基础,对我国继承权丧失制度的立法现状进行对比分析,指出存在的具体问题,并针对问题,遵循继承权丧失制度的发展趋势和立法模式,重新系统地规范我国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并对继承权丧失的法律效力进行清楚细致地阐释,对我国继承权丧失后的恢复制度即宽宥制度予以全面完善。本书结构合理细致,逻辑严密,理论基础深厚,论证合理,文笔流畅,结论有据,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值得一读。

我希望丽军博士能够在新的工作岗位上继续努力,保持他一贯好学上进、踏实,做事认真细致,勤于钻研的良好品质,发挥其表达能力强的优点,好好从事民法学教学与研究,并取得更好的成绩。这是我的期望。

现在他的新书得到出版,我很高兴,故为之作序。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杨立新

2017年4月于明德法学楼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缘由及研究范围	1
(一) 选题的依据和理由	1
(二) 研究范围	2
二、继承权丧失的研究现状	3
(一) 国外的研究现状	4
(二) 国内的研究现状	5
三、概念框架及知识创新	10
(一) 概念框架	10
(二) 理论及制度创新	12
四、研究背景、思路与基本框架	14
(一) 研究背景	14
(二) 研究思路	15
(三) 基本框架	15
五、本书的研究方法	18
第一章 继承权丧失概述	20
一、继承权丧失的概念	20

二、继承权丧失的性质	22
三、设立继承权丧失制度的必要性	23
(一) 维护国家法律秩序	23
(二) 维护社会伦理道德	24
(三) 保障遗产继承秩序	25
(四) 保障遗嘱自由	25
四、继承权丧失的分类	26
(一) 继承权的当然丧失与表示丧失	26
(二) 继承权的绝对丧失与相对丧失	28
五、继承权丧失的程序	29
(一) 继承权的直接丧失	30
(二) 继承权经诉讼程序后丧失	30
(三) 继承权经被继承人明确表示后丧失	31
六、本章小结	32
第二章 继承权丧失制度的历史沿革	33
一、域外继承权丧失制度的历史沿革	33
(一) 古巴比伦时期	34
(二) 罗马法时期	34
二、我国继承权丧失制度的历史沿革	41
(一) 清末修律前的继承权丧失制度	42
(二) 清末修律时继承权丧失制度的发展变化	43
三、继承权丧失制度历史沿革的比较分析	46
(一) 对国外继承权丧失制度的沿革分析	46
(二) 对我国继承权丧失制度的沿革分析	47
四、本章小结	49
第三章 域外继承权丧失制度的立法例比较	51
一、域外大陆法系国家立法	52

(一) 法国法	52
(二) 德国法	58
(三) 日本法	64
(四) 瑞士法	68
(五) 意大利法	70
(六) 韩国法	73
(七) 俄罗斯法	76
(八) 阿根廷法	81
(九) 埃塞俄比亚法	86
(十) 葡萄牙法	91
二、英美法系国家立法	97
(一) 英国法	97
(二) 美国法	99
(三) 加拿大法	105
三、域外继承权丧失制度的立法比较	108
(一) 继承权丧失制度的立法模式	108
(二) 继承权丧失制度的规范程度	109
(三) 继承权丧失的步骤、程序	109
(四) 继承权丧失事由对其他继承权利的影响	113
(五) 对丧失继承权后占有遗产的处置	117
(六) 继承权丧失后能否恢复的问题	118
四、域外继承权丧失制度立法的发展趋势	118
五、本章小结	119
第四章 我国继承权丧失制度的现行立法及存在的问题	121
一、我国继承权丧失制度的现行立法	121
(一) 我国大陆继承权丧失制度立法	121
(二) 我国其他地区继承权丧失制度立法	126
(三) 我国继承权丧失制度立法比较	136

二、我国大陆继承权丧失制度存在的问题	139
(一)规范内容上存在的问题	139
(二)立法形式上存在的问题	142
(三)立法体系上存在的问题	143
三、本章小结	143
第五章 我国继承权丧失事由的完善	145
一、完善我国大陆继承权丧失制度的设想	145
二、我国继承权丧失事由分析	147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无论其被判处刑罚或免除 处罚的	147
(二)故意杀害其他继承人,并被判处刑罚的	157
(三)故意不法使被继承人丧失遗嘱能力的	165
(四)以欺诈或胁迫妨害被继承人行使遗嘱自由的	167
(五)遗弃、虐待或侮辱被继承人,经被继承人表示 不得继承的	174
(六)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遗嘱的	185
(七)经被继承人的遗嘱取消继承的	189
(八)继承权无正当理由不行使超过时效期限, 被认定为抛弃的	193
三、继承权的法定回复	195
四、本章小结	195
第六章 继承权丧失的法律效力分析	197
一、继承权丧失的确认方式	197
二、继承权丧失的发生时间	198
(一)继承权丧失时间的确定	199
(二)失权事由发生于被继承人死亡之前	199
(三)失权事由发生于被继承人死亡之后	200

(四)失权事由与被继承人死亡同时发生	201
三、继承权丧失对人的效力	201
(一)对失权人的效力	201
(二)对失权人卑亲属代位继承权的影响	203
(三)对第三人的效力	209
(四)代位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的代位继承问题	211
(五)对其他继承人的影响	212
四、继承权丧失事由对其他继承权利的影响	212
(一)对特留份权利的影响	213
(二)对必留份权利的影响	214
(三)对酌情分得遗产权的影响	216
(四)对受有遗赠的受赠人权利的影响	218
五、本章小结	220
第七章 继承权丧失后的恢复	221
一、继承权恢复的理论基础	222
(一)财产权的必然要求	222
(二)私法自治的内在表达	226
二、宽宥的概念及含义	229
三、现行继承法对宽宥所持立场及不同解释	231
四、我国继承法中宽宥制度存在的问题	233
(一)立法技术上存在的问题	234
(二)价值选择上存在的问题	234
五、宽宥制度立法例的比较分析	236
(一)宽宥制度的禁止适用	236
(二)宽宥制度的选择适用	238
(三)宽宥制度的全面适用	240
(四)比较分析结论	243
六、我国《继承法》宽宥制度的完善	245
(一)基本构想	246

(二) 宽宥的概念选择	248
(三) 宽宥规则的具体思考	249
七、本章小结	252
结 论	253
参 考 文 献	256
后 记	268

绪 论

一、选题缘由及研究范围

(一) 选题的依据和理由

作为民事法律体系中的继承法,自1985年10月1日施行至今,除同年9月11日颁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及其后较少的案件批复等司法解释对部分存疑之处进行补充规定外,国家立法机关从未对之做过任何大的变动或修改,但这并不代表我国的继承法已经完善备至而不需修订。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公民财富的日益增长不仅需要完备的民事法律规范对公民生存时的财产权利进行保护,更需要对公民死亡后其财产的流向有一合理、合法的安排途径,这便是民法典继承制度应该解决的基本问题。依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立法机关目前正在起草民法典总则,以进行民法典编纂工作,随后就要将各部民法单行法修订入典。随着我国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大力推进,继承法的修订势在必行。在修订继承法时,一切相关制度都将围绕着继承人的继承权来建构。而在继承制度中,继承权的取得与丧失乃是一切继承行为能否发生的起点。如果继承人没有继承权或丧失继承权,一切继承均无从谈起,所以,继承权的享有与丧失自然成为继承制度的核心内容。而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享有的继承权,作为公民享有的一项不可被非法剥夺的财产权利,在其权利人对被继承人或其他继承人实施违法或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时,各国均规定了对其继承权进行剥夺而不允许继承遗产的继承权丧失制度,但世界各国的规定不

尽相同。无论各国的规定差异如何,继承人丧失继承权都必须有正当、充分且合理的理由才为妥当,也只有在此基础上构建的继承权丧失制度才可能是完整、全面、合理、妥当的继承权丧失制度。

基于继承法为固有法,具有浓厚的乡土性及地域性的特点,所以只要是有关继承的法律制度,各国的规定不仅不尽相同,甚至在某些方面会大相径庭。但作为公民享有被继承人财产权利的继承权,其丧失与恢复的理由及根据,在各国规定各具特色的同时,也有共同的规则及原理可循。本书正是以此为出发点,以对继承权丧失的原理分析为基础,对各国继承权丧失制度的发展及现状展开全面分析。同时,结合我国《继承法》第7条对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行为进行分类规定的方式,针对缺漏,对继承权丧失制度进行完善,以保证继承权丧失制度从体系上具有完整性,理论上更为坚实,既能有充足的理论基础来证明继承人继承权丧失的前提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更能保证继承权丧失制度的可操作性,不至于让相关规定成为具文。而且,针对继承权丧失的不同类型,还根据继承人行为违法及违反伦理道德的程度,在保障继承人合法继承权的前提下细化继承权丧失的理由与类型。同时,为确保在最大程度上实现被继承人的遗嘱自由,全面完整的建构了继承权丧失后再得以恢复的宽宥制度,以缓解在我国《继承法》继承权丧失制度中刚性有余而柔性不足,不顾继承法为家法、私法特性,过分忽略被继承人对其财产处分享有自由意志的局面。

(二) 研究范围

从内容上看,继承权丧失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继承权丧失,是指继承人因对被继承人或其他继承人实施重大违法或严重不道德行为后,其继承权依法或依被继承人的明确表示而被剥夺的情形。广义的继承权丧失,除包括前述狭义的继承权丧失外,也包括以下情形,即在适用遗嘱继承时,如果被继承人于遗嘱中只指定后顺序的法定继承人而不指定前顺序的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同时,因无特留份、必留份制度的适用,前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即使无任何违法或不道德行为也不得继承被继承人遗产。严格来说,当出现此类情形时,位居前顺序而未被列入遗嘱继承人范围的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也并未因被剥夺而丧

失,只是在被继承人行使遗嘱自由权时,导致部分法定继承人原本具有的法定继承权不能如期实现。因此,也有人认为,这并不属于继承权丧失的范畴,笔者也持此意见。故本书拟仅对狭义的继承权丧失展开研究,而不涉及对部分法定继承人因被继承人的遗嘱自由所导致其继承权不能如期实现问题的探讨。因此,本书拟以继承人继承权丧失为核心,以继承人继承权丧失及恢复为时间顺序,通过对继承人继承权丧失方式及对其违法及严重违反道德行为的分析,做到在对被继承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重点保护的同时,兼顾对其他继承人利益的保护。同时,以被继承人的个人意志自由为基础,维护继承法实为私法,继承权实为私权,非不得已且非有妥当合法的理由,任何人不得干涉权利人自由处分财产的权利。

具体而言,本书以“继承权丧失研究”为题,旨在清楚界定继承权丧失的性质及合理性的基础上,针对我国继承权丧失制度的现状及存在的缺漏,运用历史研究、比较研究等方法,从继承权丧失的行为类型入手,对继承权丧失事由进行分类分析,并对继承权丧失后的法律效力作进一步明确,同时,为构建一完整的继承权丧失制度,本书还从继承权丧失后的恢复入手,通过对继承权恢复制度的价值与基础的分析,对比各国继承法对宽宥的不同立场及不同解释,解读我国现行继承法中宽宥制度的缺陷,对我国继承权丧失后的恢复提出系统、全面的建设性意见。本书既从宏观方面对世界各国有关继承权丧失的历史发展脉络进行清楚的梳理,也对各国现行继承权丧失的不同规定进行比较分析,不仅对继承权丧失制度进行全面完整的论述,更结合我国继承权丧失制度的现状,从因法律规定直接丧失继承权、因被继承人剥夺而丧失继承权开始,直至因宽宥而恢复继承权逐一展开论述,对继承权丧失制度的原理、规则及其间蕴含的伦理价值进行系统全面地论述,通过继承的本质找出继承权丧失及恢复的内在逻辑,结合实践对继承权丧失及恢复的不同情形进行类型化分析,在此基础上对继承权丧失制度进行完善,以构建完整、系统且全面的继承权丧失制度体系。

二、继承权丧失的研究现状

在经济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公民的财产权利意识都逐渐在加强,作

为固有法的继承法,各国都随经济的变动为满足新的需要对之进行增补或修改。同时,随着国际间法律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对各国或各地区间继承法的比较研究也陆续出现,不再如以往一样少有人论及。为了保证本书的论证建立在坚实的理论基础及法律实践之上,作者对继承权丧失的相关规定及论证进行了文献检索,并对其进行系统的分析、整理与消化,以求对继承权丧失的论证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 国外的研究现状

为深入了解比较法上继承权丧失的实践情况与学术成果,笔者搜集了不同国家与地区的学者著述及我国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笔者发现,对于外国继承法中的继承权丧失制度,尽管没有专门的著述对其进行论证,但在与继承法有关的不同著述里或多或少都对之有所涉及。同时,基于继承制度的源流甚为久远,故从不同法系的相关著述里对继承权丧失的相关内容也可寻得一二。这些相关的著述,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基于不同法系与源流中继承制度各有差异,在此,故将外国法及不同地区的资料分为两类。

第一类罗马法资料。罗马法从其产生开始,就对继承制度规定得较为详细。这也注定在物质财富不甚丰富的时期,身份的继承、家的继承高于一切,财产的继承仅为附属,而权力、身份的继承权的丧失更需要明确的规范且必须经特定的形式才能生效。其相关原理及规则可从摩尔根的《古代社会》^①、周相的《罗马法原论》^②、梅因的《古代法》^③、劳森与拉登合著的《财产法》^④等专著中窥得一二,而《盖尤斯法学阶梯》^⑤及《优士丁尼〈法学阶梯〉评注》^⑥中有关继承权丧失的部分就展

①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版。

② 周相:《罗马法原论》(上册、下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③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④ [英]F. H. 劳森、B. 拉登:《财产法》,施天涛、梅慎实、孔祥俊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⑤ [古罗马]盖尤斯:《盖尤斯法学阶梯》,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⑥ 徐国栋:《优士丁尼〈法学阶梯〉评注》,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现给世人一个更为全面详细的古代罗马法的继承制度体系,与之相关的著述也从不同的层面揭示了继承权丧失作为一种惩罚性手段的意义所在。而不同国家基于罗马法的传统,在其多年的演变过程中也始终坚持以公权力来剥夺私人继承权的做法,促使互有继承权的亲属之间在最大程度上维系着亲密的血缘或婚姻关系,以尽量杜绝违法犯罪行为发生于其间。这些相关著述都是研究继承权丧失制度及其源流不可或缺的资料。

第二类苏联及其他英美法系国家的资料。正如法律有其不能超越的阶级局限性一样,我国《继承法》的内容在许多方面自然受到曾同为社会主义阵营的苏联的影响,在许多制度的开创性建立方面更是如此。因此,安吉莫诺夫与格拉维合著的《苏维埃继承法》^①、B. M. 坚金主编的《苏维埃民法》^②及 C. H. 布拉图斯主编的《苏维埃民法》^③便成为解苏联继承权丧失制度及我国继承制度源流的最佳资料。而美国杜克米尼尔与约翰松合著的《遗嘱信托遗产》^④更是了解美国继承权丧失制度不可多得的材料。

(二) 国内的研究现状

在国内,直接就继承权丧失问题展开全面系统研究的,在笔者可查阅资料的范围内,除通过网络查阅到中国人民大学与西南政法大学各有两位硕士研究生写的相关硕士学位论文外,仅有少量期刊文章对此问题有所论及,更未发现其他较为详细论述该问题的相关著述,但这并不是说在我国就没有其他专家学者对此问题展开过论述。

① [苏联]B. C. 安吉莫诺夫、K. A. 格拉维:《苏维埃继承法》,李光谟、贾宝廉、潘同龙译,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

② [苏联]B. M. 坚金主编:《苏维埃民法》(第2册),康宝田、李光谟、邬志雄译,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

③ [苏联]C. H. 布拉图斯主编:《苏维埃民法》(第4册),赵俊智、张泽武、蔡秀珍译,法律出版社1958年版。

④ [美]杰西·杜克米尼尔、斯坦利·M. 约翰:《遗嘱信托遗产 WILLS, TRUSTS, AND ESTATES》(影印版),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

1. 我国继承权丧失的实证研究成果

囿于现实条件的局限,笔者无法自行前往实践部门对我国继承权丧失的现状进行实证调研,所以,准确把握我国学界对继承权丧失研究的现状及取得的成果便是本书展开具体研究的前提与基础,其他学者或机构主持的有关继承制度的实证研究成果更是本书重要的实证研究资料。而在中国现代,仅有两次对我国民众继承习惯的调查研究:一次见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的《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下册,^①其内容来源于民国各省区高等审判厅处呈送的民商事习惯调查会报告书,关于亲属继承习惯的报告,共有16省3个特别区总计1046则,被列于《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一类民事习惯第四编。其以省及特区地域为分类,将各县亲属继承的习惯予以具体罗列。其间,婚姻嫁娶关系的习惯占据较大部分,与继承有关的规定相对较少。而酌留养贍、^②亲女不分遗产、^③买子承祧^④等有关继承的余风陋俗均作为习惯存于民间。基于此报告录记载的旧风余俗多与当今继承法所秉承的摒除陋习、保障男女平等的精神理念相违背,故其中的陈规陋俗多只能作为旧时习俗的参照,而不能作为新继承法修订的借鉴。另一次为西南政法大学陈苇教授主持,2005年8月开始至2006年7月结束的“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其研究成果见于《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

① 参见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胡旭晟、夏新华、李交发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57页。

② 父母使其子各居另爨(cuàn),自己酌留财产以为养贍之需。父歿,母有管理之权,自不容其子主张均分。参见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胡旭晟、夏新华、李交发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61页。

③ 户绝财产,只有充公办法,而无亲女分析遗产之权。谚语所谓“儿承家、女吃饭”者是。参见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胡旭晟、夏新华、李交发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62页。

④ 买子承祧,又谓之“买线承祧”,即买人以名承继,而无承继之事实也。铜俗,无子之人,其遗产必归于近支,如甲无子,拟将遗产付与近支之乙,而乙论序不能承继,则于远房中择一昭穆相当之丙,凭亲族给钱若干,将丙名登入谱牒,注明为甲嗣子,实不负祀葬义务,亦无继承财产权利。往往于修谱时办理此事。参见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胡旭晟、夏新华、李交发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76页。